

主旨：為本市 114 年「生物安全、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RG2 保存場所查核作業」順利執行，請貴機構依說明段依限完成自評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 年 6 月 9 日疾管感字第 1140500153 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 114 年度「生物安全、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RG2 保存場所查核作業」，所有設置單位皆須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全面完成自評作業，且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須經由貴單位生安會或主管審查後核章，請將所有資料妥為保管並留檔備查。
- 三、依疾管署規定自 113 年起，地方衛生局每年應至少抽查轄內 25%設置單位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本(114)年度預計辦理實地查核共 18 家；本局後續將另函請「本(114)年度實地受查核單位」依規繳回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提供查核委員於實地查核時參考，屆時請「本(114)年度實地受查核單位」依限繳回自評表。
- 四、前開自評表之電子檔案，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114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作業專區」下載使用。